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委任替任董事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陳班雁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李周先生(「李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班雁先生

陳先生，29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專門從事風險投資行業，在項目管理、企業融資、會計及兼併收購方面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加入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項目總監。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李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出任李先生之替任董事，並不會獲得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及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